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办法



1、目的：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员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内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活动。

3、职责：

3.1 法人代表：

公司法人代表为本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3.2、综合办：

3.2.1、负责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2.2、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3.2.3、负责编制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2.4、负责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办理。

3.2.5、负责本公司危险废物档案管理。

3.2.6、负责危险废物应急管理。

3.2.7、负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教育培训工作。

3.2.8、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工作。

3.2.9、负责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3、服务部：

3.3.1、负责建立本部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3.3.2、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备设施的点检、维护、保养、操作、检修。

3.3.3、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台账。

4、工作程序：

4.1、危险废物的划分：

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公司存在的危险废物可划分为：

4.1.1、固态形危险废物：包括废水处理站、稀土磁盘产生的污泥，汽车检修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纱、手套、的废油桶等。

4.1.2 液态形危险废物：机车机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冷却液、。

4.2、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工序及特性：

废物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性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机修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机修	固态	毒性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机修、钣喷	固态	毒性
废弃沾染物	HW49	900-041-49	机修、钣喷	固态	毒性
废机油格	HW49	900-041-49	机修	固态	毒性
废有机溶液	HW06	900-402-06	钣喷	液态	毒性、易燃性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钣喷	固态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钣喷	固态	毒性
废铅酸电池	HW31	900-052-31	机修	固态	毒性

4.3、危险废物的管理：

4.3.1、危险废物信息填报：

4.3.1.1、计划的制定：

综合办每年的12月20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系统（无废四川）》备案。

4.3.1.2、计划变更：

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向《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系统（无废四川）》申报。

4.3.3、危险废物相关标识：

4.3.3.1、服务部应当绘制生产工艺流程图，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去向，并在贮存(库房)场所等显著位置张贴。

4.3.3.2、服务部应当在车间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以及管理规章制度。

4.3.3.3、服务部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



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置规范的识别标志。

4.3.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的设置：

公司设置有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废暂存间），服务部是该设施的主管部门。服务部要按照管理职责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场所进行点检、维护、保养和检修，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

4.3.5、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

4.3.5.1、基本要求：

服务部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并建立台账记录。

4.3.5.2、废矿物油、废机油桶、机油格：

服务部在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要使用收集设备收集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不得泄漏至地面上。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格、废活性炭、废弃沾染物、废弃包装物、废旧铅酸电池等收集至固定存放地点分类进行暂存，不得污染地面环境。

4.3.5.3、防泄漏、防流失：

在危险废物暂存期内，服务部要做好危险废物存放、贮存设施的防护和不定期的巡查，确保完好，严防废油和污泥等溢流至地面、排水沟，污染环境。

4.3.6、危险废物的处置：

1、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置危险废

物，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要求，综合办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向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系统(无废四川)申领转移联单。公司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

2、综合办在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时，查看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的资质是否一致，一致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如实填写相关记录；不一致时，禁止运输单位进行转移。

3、综合办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4、综合办应及时与接受单位联系获取联单，联单由综合办存档，存档期限不得低于五年。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5日



危险废物转运台账-固废

产废单位名称：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出库日期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出库数量 (吨)	接受单位名称	转移联单编号	备注
2023/6/15	废矿物油	900-214-08	1.665	四川兴永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010361427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6	废弃沾染物、顶棉、地棉	900-041-49	0.67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729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6	废油漆渣	900-252-12	0.16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729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6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0.195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729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废机油桶、机油壶	900-249-08	1.533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废弃沾染物、顶棉、地棉	900-041-49	0.65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2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废油漆渣	900-252-12	0.144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含油废水	900-249-08	2.2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15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6/24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0.865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36205	联单暂未返回
2023/5/18	废矿物油	900-214-08	1.665	四川兴永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01027791	
2023/4/19	废矿物油	900-214-08	1.665	四川兴永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01021338	
2023/2/24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08485	
2023/1/31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101003453	
2023/1/10	废矿物油	900-214-08	1.665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5101001168	

2022/12/15	废矿物油	900-214-08	1.52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16878	
2022/11/15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153194	
2022/11/8	废油漆渣、废机油桶、 废弃沾染物、废有机溶 液、废活性炭	900-252-12、 900-249-08、 900-041-49、 900-039-49、	0.12+1.3+0.1+0.86+0.8+0.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149641	
2022/10/21	废矿物油	900-214-08	1.4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139859	
2022/9/27	废矿物油	900-214-08	1.6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130949	
2022/8/17	废矿物油	900-214-08	2.1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117029	
2022/7/15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100820	
2022/6/16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084046	
2022/5/23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9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70427	
2022/5/24	废机油桶、机油壶	900-249-08	0.7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70425	
2022/5/25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70423	
2022/5/26	废弃沾染物、吸附棉 面毡、抽毡	900-041-49	1.1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70422	
2022/5/27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70421	
2022/5/28	废油漆渣	900-252-12	0.0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70420	
2022/5/19	废矿物油	900-214-08	1.7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068536	
2022/4/26	废矿物油	900-214-08	1.6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055781	
2022/4/18	废机油桶、机油壶	900-249-08	0.9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50893	
2022/4/18	沾染物、吸附棉、顶棉	900-041-49	0.9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510000050891	

2022/4/1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8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0000050890	
2022/4/18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0.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0000050888	
2022/4/18	废油漆渣	900-252-12	0.0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0000050887	
2022/3/25	废矿物油	900-214-08	1.5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038118	
2022/2/28	废矿物油	900-214-08	0.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022598	
2022/2/19	废矿物油	900-214-08	1.8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510000018048	
2021/11/23	废油漆渣	900-252-12	0.19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000009789	
2021/11/23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65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000009788	
2021/11/23	废弃污染物	900-041-49	0.8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000009787	
2021/10/2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34809	
2021/10/20	废油漆渣	900-252-12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34808	
2021/10/20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34807	
2021/10/20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34806	
2021/10/20	废弃污染物	900-041-49	0.8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34805	
2021/9/1	废弃污染物	900-041-49	1.4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8530	
2021/9/1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1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8529	
2021/9/1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8527	
2021/8/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3757	
2021/8/13	废油漆渣	900-252-12	0.0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3756	

2021/8/13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0.7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3755
2021/8/13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3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513753
2021/7/22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30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49769
2021/7/22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0.8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49771
2021/3/23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0.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11847
2021/3/23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0.83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11848
2021/3/23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11110
2021/3/23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0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11112
2021/3/2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11111
2021/1/15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66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1733
2021/1/15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2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2020
2021/1/13	废油漆渣	900-252-12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1252
2021/1/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1249
2021/1/13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1251
2021/1/13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1253
2021/5/27	废弃包装物、机油格	900-041-49	1.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35673
2021/5/27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5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33983
2021/5/27	废油漆渣	900-252-12	0.05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0100000035672





废矿物油 (HW08) 收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2022-1184

甲方: 产废单位名称	成都高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5170080
甲方: 地址	高新科技园中一路2号	邮编:	
乙方: 收集单位名称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547973772
乙方: 地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400号	电话:	(028)886169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为防止汽车、机械维修,收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承诺将合同中废矿物油全部委托乙方进行收集,乙方为甲方提供转运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HW08)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乙方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储存,管理(合理包装)。

二、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6日止。

三、经双方协商合同期内废矿物油的价格,按质量随行就市,200KG桶包装。

四、甲方委托乙方转运其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甲方须确保甲方厂界内转运现场的安全和环保工作。乙方人员在甲方厂界内转运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已经交付乙方且发生在甲方厂界外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等由乙方负责,但因乙方人员不听命令或者其他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无论是否已经交付乙方,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性质等,并将危险废物装入符合相关规定的容器中,如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状况或未按照规定贮存,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收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并转移至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工具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对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方废矿物油转移的实际情况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标准,甲方应按环保要求在每次转运时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如实填写。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为避免引发环境污染,急需乙方应

急转运处理,甲方需同时向所属地环保局说明情况,须在三日内完善环保许可的所需资料,否则转移后的后果以及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未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混入非危险废物和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主要危险物质构成,在危险废物转运或收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安全危害等事故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九、甲乙双方商定转移时间后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乙方派出运输车辆,废矿物油的装车,转运,运输均有乙方负责,甲方应及时负责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及现场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工作完成。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不得发生二次污染。若在移出甲方存储地后造成的二次污染,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相互遵守合同,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所述危险废物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收集,否则每发现一次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乙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制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废矿物油代收委托合同》复印件各一套并加盖公章,供甲方查证。

十三、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手续,并负责及时办理申报,网上备案,记录等废矿物油的相关事宜,如甲方需乙方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工作。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存储地后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矿物油另行转移或其他原因造成未合法转运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车辆返空费。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共识时,可通过相关部门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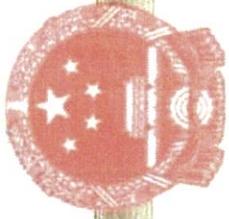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何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 杜晓收



202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6C5F744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炳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普蒲路400号1栋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炳军

经营设施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400号1栋
东经103° 64' 30"; 北纬30° 26' 7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编号:蒲环危 510131001 号

发证机关:成都市蒲江县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5日

核准经营规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环保咨询运输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都红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期限: 2022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6 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环境保护和治理咨询及转移服务;

1.2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运输服务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陆运安全运输业务服务。。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遵守与处置公司签定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约定进行包装及提供相关信息, 承担因包装及混装引起的相关事故及经济责任;

2.1.2 如需转运, 甲方完善转移报批并领取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但必须经处置公司同意并确定接收时间后, 甲方方可通知乙方派车将危险废物运输至处置公司。

2.1.3 甲方应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体积、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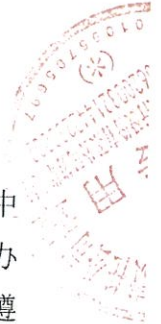
2.1.4 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 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 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标准车辆;

2.2.2 确认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具有转移联单, 并根据转移联单的内容, 核对待运的危险物的包装、标签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2.2.3 配备容器、灭火品、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防护眼镜、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2.2.4 运输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乙方应与相关运输者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危险废物顺利抵达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者；

2.2.5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转移批准机关报告，通知危险废物移出者，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2.6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至乙方之日起风险发生转移，乙方将移出的危险废物全部、完好地交付到指定地点。

2.2.7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合同服务项下应当具备的全部合法资质。若因乙方资质或运输过程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被行政部门进行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次服务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其他

3.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3.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协议期内危险废物的安全回收、储存、咨询、处置相关事宜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环境保护和治理咨询；

3.4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07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03月07日

一、付款

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前,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_元, 如双方最终未签署合同, 乙方在收取预付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无息)。(凡发生实际转运时根据实际运输车辆价格多退少补)

(2) 合同有效期限内, 若甲方未发生环保咨询运输的, 预付款作为服务咨询费, 不予退还;

(3) 合同有效期限内, 甲方实际委托乙方进行环保咨询运输的, 预付款仅用于抵扣环保咨询运输费, 合同到期后预付款尚有结余的, 预付款作为环保咨询费, 不予退还。若实际转运的环保咨询运输费超过预付款金额的, 甲方应及时支付剩余费用。

具体结算如下:

结算周期按___次___(次/月/季)进行, 甲乙双方对本次危险废物转运的环保咨询运输费及其他费用核对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 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运输费用

运输费: 含税价格 1000/吨, 数量不满 1 吨, 按 1 吨运输费结算, 超出 1 吨按 2 吨结算, 以此类推。

三、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成都红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2477452289X9

单位地址: 成都郫都区古城镇蜀源大道 999 号

单位电话: 028-878511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郫县支行

银行账号: 440225400902483993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7452289X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红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少波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柒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5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5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货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 汽车租赁,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丙烷、甲烷[压缩的]、乙炔[溶于介质的]、氟[压缩的]、苯、乙醇[无水]、煤油、1, 2-二甲苯、氯苯[液化的]、氯苯35%、硝酸、天然气[含甲烷的, 液化的]、(工业用)、二氧化碳[压缩的]、粗苯、煤焦油、氢[压缩的]、氧[压缩的]、煤焦油、三聚丙烯、再生胶沥青涂料、石脑油、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石油气[液化的]、(工业用); 销售: 润滑油、燃料油(闭杯闪点>60℃)、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盐(不含危险化学品)、清洗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三道堰镇蜀源大道三段333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 成 字 510124000841 号

业户名称：成都红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古城镇蜀源大道9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2018 3 19 日至 2022 3 18 日

证件有效期：



4

年 月 日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WFCB- 2022162

甲 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3月28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实施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或危废：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服务：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取样，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仪器对危废样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检测分析，依据检测分析结果制定科学处置方案，根据方案采用焚烧、物化、稳定化后安全填埋或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方式，实现危险废物的专业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勾选，费用按附件 1 的相应价格执行。

（一）危废处置：乙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本合同暂定处置费为40000元，最终按照实际转运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进度

本合同有效期2022年03月28日至2023年03月31日止，服务按乙方生产进度进行。

第四条 付款和结算

（一）结算方式

单价结算：按单次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含包装重量）及对应的处置费单价（详见附件 1）的乘积的总和计算，其他费用按附件 1 相应价格结算。种类、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的为准。

（二）结算周期以及发票开具时间：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支付预付款2000元，乙方在收取预付款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未签署合同的，将预付款返还甲方（无息）。

2. 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方未发生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 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发生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的，预付款仅能抵扣处置费，合同到期后预付款尚有结余的不予退还。若实际转运的处置费超过预付款金额的，甲方应补足剩余费用。

4. 按次结算，则在完成当次危废转运后，甲乙双方对本次结算周期的处置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对账，费用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发票开具并送至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5. 乙方收取预付款后向甲方开收据，每次转运完成后按实际处置量开具处置费发票，若合同期内预付款未抵扣完，剩余部分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及类别（如处置费、运输费、包装费、分拣服务费、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分别开具相应金额及税率的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增值税合格发票。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运

（一）甲方提出转运需求后，乙方根据当时的处置能力和库存情况，由乙方来判定是否转运，并安排具体转运时间。本条中所述的风险指：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保、安全等民事、行政、刑事责任风险。

危废运输由甲方（含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自行负责。

1. 甲方自行运输危废的，须服从乙方的计划；甲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提出转运申请，通知乙方拟转运的危废类别、数量；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生产安排，做出合理的接收安排。

2. 发生转运前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需转运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运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与运输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委托书等，运输车辆的相关证照（行驶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及司机、押运员信息。

3. 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应服从乙方的安排，有序、安全、环保的进入乙方厂区，到达成都市龙泉驿区万兴乡鲤鱼村乙方生产区大门之前的风险、以及车辆暂停乙方厂区运载危险废物未卸载之前的环保、安全和其他责任风险由甲方承担，危废到场经乙方确认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包装不当、掺杂合同范围或联单记载外的危险废物以及运输或押运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产生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联单报送及返还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为纸质联单，则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转交移出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移入地环保部门；若甲方属地环保局规定必须执行电子联单的，从其规定。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省、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联单管理办法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委托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培训、交底工作。

2. 甲方负责将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附件包装要求进行包装、标识，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3. 委托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乙方承担危废装卸任务时，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应协助提供叉车等装备或工具，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5. 甲方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针对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爆炸性物品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 2016 修订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的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保证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置危险废物。（二）乙方保证其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合法有效。

（三）乙方保证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转移处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二)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中夹带本合同及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若发现不相符的，乙方拒绝收运，已收运的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但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五)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费用的 0.1%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停止收处甲方危废，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并应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等费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除外。

(六) 乙方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服务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处置危险废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一)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二) 保密期限：长期。

(三)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或知晓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人员。

(四) 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守约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难以确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责任。

(五)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联络、通知和送达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二)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在合同签订后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非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于无效。

(五)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灾、强降雨、地质灾害、职能部门政策变更、政府管辖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六)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补充约定（若补充约定与前文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环保告知书

4、廉政协议书

5、其他____（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 2 号

税 号: 91510100749745127G

开户银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 802812010122702553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座机):

(手机):

邮箱: _____

QQ:

微信号:

乙方: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较场街 57 号

税 号: 91510100597272913C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支行

银行账号: 440229801900006779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028-86283905

(手机):

邮箱: _____

QQ:

微信号: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一、处置费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预计年产量(吨)	预计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预计处置费(元)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机油格	3.4	焚烧	4000	14400	
2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吸附棉、顶棉、 地棉	3.2	焚烧	4000	1280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6	焚烧	4000	2400	
4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1	焚烧	4000	4000	
5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0.8	焚烧	4000	3200	
6	HW36	900-032-36	石棉废物	0.1	焚烧	4000	400	
7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机 油壶	0.6	焚烧	4000	2400	
8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0.1	焚烧	4000	400	
合计							40000	

备注：1、以上年产废量为预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2、附件 1 中的报价均为含税价，税率为国家规定的当期税率。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3、最终处置方式以入场鉴定为准。

二、运输费（含 9% 增值税）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且符合规范。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六) 标识准确、规范。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八)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载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九)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十) 电镀污泥应按电镀种类用塑料编织袋分类进行包装。

(十一) 含重金属元素的实验室废液、不同工艺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有机相和无机相废液等必须分开收集包装并标识，特别是含汞、铅、铬、砷的废液必须分类收集和包装并标识；有机相中包含汞、铅、铬、砷等重金属元素的，需要特别说明。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密封严密。

(十二)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感谢您支持与信任。为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您能够配合我公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体安全环保内容告知如下：

1、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2、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3、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4、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5、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资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6、在收集废油水、废乳化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

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7、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8、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9、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10、在通知我公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请您认真阅读该安全环保告知
书内容，并严格进行落实。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甲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防止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廉洁等违纪违法行为，促进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乙方工作人员（含子女等近亲属，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数量、合同价款、合同支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甲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甲方不得为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子女等近亲属，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乙方经营有关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乙方相关部门或者乙方上级单位举报，乙方不得对甲方进行报复或刁难。

五、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向甲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如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客户“黑名单”，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任何危险废物。

六、本协议为双方业务合同附件，生效日期、合同期限等与业务合同保持一致，若双方业务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时，本协议也随之变更。

七、本协议份数与双方业务合同一致，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业务合同履行完成后失效。

甲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锦城支行

账号：128905987710837

(*)

51010551448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72913C

名称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太升南路53-57号

法定代表人 于扬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在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污染防治的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及技术提供; 废旧金属制品回收; 废旧生活用品回收; 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清洗服务(不含洗车服务); 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承包; 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环境监测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设施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山泉镇万兴社区2组88号
东经 104° 21'50", 北纬 30° 58'3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第一部分: 见附件
第二部分: 见附件

本复印件仅供

再次复印无效, 经办人

使用

年 月 日

编号: 川环危第 510112052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核准经营规模: 第一部分: 32600 吨/年;
第二部分: 63000 吨/年, 详见附件,

有效期限: 第一部分: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
第二部分: 2021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6月9日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2	HW07	机处理含镍废渣	336-005-07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251-001-08	
4	HW09	油水、废水等含油废物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336-002-07, 336-003-07, 336-049-07
5	HW12	矿泥、矿渣	264-009-12, 264-010-12	251-003-08, 251-012-08, 900-210-08
6	HW16	感光处理废渣	全代码	252-010-11, 451-002-11
7	HW17	无机处理废渣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2-12, 900-235-12
8	HW21	含铬废渣	261-133-21, 336-100-21	265-104-13
9	HW22	含铜废渣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266-010-16
10	HW23	含镍废渣	900-021-23	全代码
11	HW29	含砷废渣	231-007-29, 265-003-29, 321-103-29	全代码
12	HW31	含铅废渣	398-052-31, 900-052-31	全代码
13	HW35	无机氟化物废物	336-104-33, 900-029-33	全代码
14	HW31	废酸	全代码	全代码
15	HW35	废碱	全代码	全代码
16	HW49	废有机溶剂	900-042-49, 900-017-49, 900-999-49	全代码
17	HW50	废显影剂	全代码	全代码
表 1-3 稳定化/固化处理废物类别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5-001-02	
2	HW03	废矿物、药渣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15000 吨/年	
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63-006-04, 263-007-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9-06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22	HW37	有机砷化合物固体废物		261-063-37
23	HW39	含砷废渣		261-071-39
24	HW46	含砷废液		全代码
25	HW47	含砷废物		全代码
2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36-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3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323-001-48
27	HW49	砷化合物		309-001-49, 900-012-49, 900-044-49
28	HW50	废萃取剂		900-016-49, 900-017-49, 900-999-49
				全代码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6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全代码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代码
8	HW09	油泥、废矿物油含液		全代码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7-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761-007-11, 761-008-11, 761-009-11, 761-010-11, 761-011-11, 761-012-11, 761-013-11, 761-014-11, 761-015-11, 761-016-11, 761-017-11, 761-018-11, 761-019-11, 761-020-11, 761-021-11, 761-022-11, 761-023-11, 761-024-11, 761-025-11, 761-026-11, 761-027-11, 761-028-11, 761-029-11, 761-030-11, 761-031-11, 761-032-11, 761-033-11, 761-034-11, 761-035-11, 761-100-11, 761-101-11, 761-102-11, 761-103-11, 761-104-11, 761-105-11, 761-106-11, 761-107-11, 761-108-11, 761-109-11, 761-110-11, 761-111-11, 761-113-11, 761-114-11, 761-115-11, 761-116-11, 761-117-11, 761-118-11, 761-119-11, 761-120-11, 761-121-11, 761-122-11, 761-123-11, 761-124-11, 761-125-11, 761-126-11, 761-127-11, 761-128-11, 761-129-11, 761-130-11,
9	HW11	苯(蒸)馏残液		

表 2-1 危险废物处置类别 (第二部分)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2	危险废物		全代码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3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4	HW05	不含卤素的有机废物	36000 吨/年	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266-004-05, 900-004-05
5	HW06	废无机溶剂与含无机溶剂废物		全代码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10	HW12	磷云、磷云杂质		全代码
11	HW13	重晶石废渣		全代码
12	HW14	新化学药品废物		全代码
13	HW16	有机溶剂废物		全代码
14	HW18	其他废物		772-005-18
15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16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17	HW38	有机磷化物废物		全代码
18	HW39	有机砷化物废物		全代码
19	HW40	有机锡化物废物		全代码
20	HW45	含非卤化物的废物		全代码
21	HW49	其他危险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5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5-50, 900-048-50, 900-019-50
22	HW50	其他废物		

表 2-2 物化处理危废类别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6	废油类与含有害无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2	HW08	废矿渣与含矿物渣废物		251-001-08, 251-005-08, 900-204-08
3	HW09	漆料、漆液混合物或乳化液	10500 吨/年	全代码
4	HW12	磷云、磷云废渣和磷渣		361-009-12, 264-010-12
5	HW45	含非卤化废物废物		261-078-45, 261-080-45, 261-084-45,
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900-047-49, 900-599-49

表 2-3 稳定化/固化处理废物类别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2	医药废物		771-004-02, 271-005-02, 272-003-02, 272-004-02, 275-001-02, 275-003-02, 275-005-02
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63-010-04, 263-011-04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9-06
4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36-002-07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0030 吨/年	251-003-08, 251-012-08, 900-210-08, 900-214-08
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451-002-11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2-12, 900-255-12
8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52-010-11, 451-002-1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32	HW49	其他废物		321-006-48, 321-007-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10-48, 321-011-48,
				321-012-48, 321-013-48, 321-014-48,
				321-016-48, 321-017-48, 321-018-48,
				321-019-48, 321-020-48, 321-021-48,
				321-022-48, 321-023-48, 321-024-48,
				321-025-48, 321-026-48, 321-027-48,
				321-028-48, 321-029-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1-48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99-49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1-013-50, 271-005-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9-50				

表 2-4 废包装物利用类别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49	废包装物	2500 吨/年	900-041-49

序号	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9	HW16	感光树脂废物		266-010-16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11	HW18	受侵蚀废物		772-002-18, 772-003-18, 772-003-18
12	HW19	含卤废物		全代码
13	HW21	含铅废物		193-001-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314-001-21, 314-002-21, 511-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4	HW22	含镉废物		304-001-22, 398-003-22, 398-003-22
15	HW23	含铊废物		全代码
16	HW24	含砷废物		全代码
17	HW25	含硒废物		全代码
18	HW26	含钡废物		全代码
19	HW27	含锶废物		全代码
20	HW28	含锑废物		全代码
21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091-003-29, 327-002-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265-001-29, 265-002-29, 265-003-29, 265-00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4-29 (仅限硫酸汞、亚硫酸汞和硫酸亚汞)、900-052-29
22	HW31	含铜废物		304-00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23	HW33	危险废物焚烧物		092-003-33
24	HW34	废酸		251-014-34, 900-349-34
25	HW35	废碱		261-059-35, 900-399-35
26	HW36	有机溶剂		全代码
27	HW37	无机溶剂		261-063-37
28	HW39	含砷废物		261-071-39
29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900-037-46
30	HW47	含钒废物		全代码
31	HW48	其他危险废物		091-001-48, 091-002-48, 321-002-48, 321-003-48, 321-003-48, 321-004-48, 321-005-48,

废旧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QXTX0260

危废产生方: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回收方: 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一家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收集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现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含铅废物 (HW31) 废旧铅酸蓄电池一事, 经双方协商, 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规范分类、贮存并粘贴危废标签。

2. 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3. 甲方负责在甲方指定地方将危险废物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上。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若有废旧铅酸蓄电池需收运, 甲方应在办理完环保相关手续后, 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收运。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运输处理,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和装运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7. 甲方在协议期内, 甲方产生的全部废铅酸蓄电池都需交由乙方收集处置,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 甲方需向乙方帐户汇入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 100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 乙方开具发票 (服务费为本合同期内一次性收取, 合同期内不再另行收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通知后【7】日内与甲方商定转移时间, 并在约定时间内将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运, 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3. 乙方使用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 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转移。在甲方装车过程中, 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应予以配合和协助。乙方须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交接并装至乙方车辆后的全部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手续, 并为甲方办理转移手续提供必要的帮助。

5.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实施规范贮存; 乙方回收场地的停产与复产均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如有异议应及时告知甲方,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甲方的废铅蓄电池装至乙方车上即视为移交完成, 此后的保管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 当乙方收集量已达到国家核定的数量时, 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停止回收转移。

二、付款标准

乙方废铅酸蓄电池收购结算标准: 随行就市, 由双方按甲方实际交给乙方时的合法处置价和处置量进

行结算。乙方应在双方办理结算后【7】日内将费用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向乙方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因解决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计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书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是不可分离的整体。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或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可以回收相关文件。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冀东 经办人：金成强 电话：18080925725 日期：2022年 1 月 1 日	单位名称(章)：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渠工业园区周碾路 法定代表人：付强 经办人：杜滨岐 电话：13547973572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MA6BQCQP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栗镇周碾路

仅限_____使用, 再次复
印无效, 截止20__年__月__日前使用有效。

登记机关

2020年6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 川环铅收 510129--001 号

法人名称: 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强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周碾路

经营设施地址: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周碾路

东经 103° 44' 26" ; 北纬 30° 30' 2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经营(收集网点以市(州)生态环境局的备案意见为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30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废矿物油产废单位：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废矿物油处置单位：四川兴永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拥有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收集、贮存、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签订达成以下协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具体分工如下：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废矿物油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HW08	900-214-08
2		
3		
4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自建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贮存，并进行安全管路。废矿物油收集应规范包装，放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区并张贴标签。

2.2 甲方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3 甲方在进行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2.4 甲方应做好废矿物油防水、防污染措施，否则因废矿物油含水量超标(水分 \leq 3%)或废矿物油含植物油、化工原料、油泥、沙子等因素造成废矿物油不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2.5 甲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配合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

2.6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之后，方可向乙方发出转运危废通知。

2.7 当甲方的废矿物油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需提前48小时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予以受理。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乙方负责办理转移联单，领取联单后3个工作日内将废矿物油提取并转移，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告知甲方经办人员并由双方协商同意具体转移时间。

3.2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矿物油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3 废矿物油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单位承担。

3.4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所有合法资质，并向甲方提供《四川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3.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乙方每次转运的废矿物油，结统计重的数量以双方确认的联单或过磅单或其他由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4.2 经双方协商合同期内废矿物油的价格，按质量随行就市，180KG 桶包装。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移至甲方账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税目：废润滑油*废矿物油）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委托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废矿物油存在不满足乙方回收标准，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废矿物油转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次车辆来回的放空费。

5.2 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进行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 若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不具备相关法律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6.1 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6.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7.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的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7.4 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7.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有贰份乙方执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甲方所送到乙方场地废矿物油各项检测指标如有超标情况，应按照兴永圣废矿物油采购标准进行扣量方式处理，如遇其他问题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处理。

7.7 运输方式，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序号	委托单位	运输单位名称
1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8.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8.3 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甲乙双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9.2 委托的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



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各一份

签章处	
甲方:	乙方: 四川兴永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510322MA6206RP29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28-85174080	联系电话: 5703980099616
开户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开户行: 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028 1201 0122 7025 53	账号: 1182 0120 0000 34622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2号	通讯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晨光工业园区宋渡路末段16号

附件 1: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收集费: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预计转运量 (吨)	收集价格 (元/吨)
废矿物油			T		随行就市
备注					



二、服务费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价格为0元 /年（大写： ），本费用作为甲方公司危废咨询服务管理费，实行年缴制度。

三、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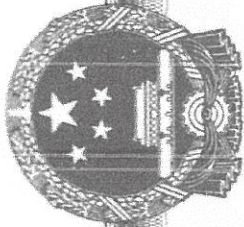
运输费：0元/车次

包装费：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备注:

甲方每次收集的危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若甲方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不在乙方所收集危险废物范围内，乙方有权拒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22MA6206RP29

名称 四川兴永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伟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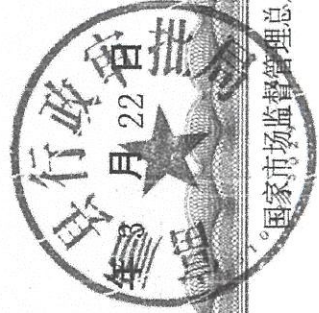
住所 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放射性污染监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0322113 号

法人名称: 四川兴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兴

住所: 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内

经营设施地址: 自贡市富顺县邓关街道晨光经济
宋渡路 16 号

东经 104° 56' 54", 北纬 29° 0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09-08 (不含浮渣和污泥)、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49-08 (不含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hengdu Zhongfeng environmental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FQCA-2023-587

甲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0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收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及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的所有相关资质，并将其废物交于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二条：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1	HW12	900-252-12	废油漆渣	袋	固态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格	桶	固态	
3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袋	固态	
4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壶、机油桶	袋	固态	
5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顶棉、地棉、棉纱手套、遮蔽纸	袋	固态	
6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桶	液态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	固态	
8	HW36	900-032-36	石棉废物	袋	固态	
9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袋	固态	
10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桶	液态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废收集转移服务，本合同暂定服务费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最终按照实际转运数量及价格进行结算。

第三条：付款及结算

3.1 结算方式

单价结算：按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重量（含包装重量）及对应服务费单价（详见附件2）的乘积总和计算，其他费用按附件2相应价格结算。重量按照经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载为准。（若为电子联单，则以双方确认的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电子联单重量为准）。

3.2 支付条件与开票要求：

(1) 服务费结算与支付：按次结算，则在完成当次危废转运后，甲乙双方对本次运输服务的运输费及其他费用进行对账。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对账资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予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按照乙方核算的金额支付。费用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发票开具并送至对方。甲乙双方自收到对方的合格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对方支付费用。

(2) 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支付金额开具相应税率并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现代服务，环保服务费6%的增值税专票。

(3) 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支付金额开具相应税率并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废矿物油13%的增值税专票。

第四条：危险废物转运

4.1 甲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电话或微信形式向乙方提出转运需求，并告知乙方需转运的危废类别、成分、物理形态、包装方式、数量以及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根据自身能力和库存情况判定是否转运并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为纸质联单，则第一联由甲方留存，第二联由甲方移交移出当地环保部门，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第四联由乙方留存，第五联由乙方转交接收当地环保部门；若甲方属地环保部门必须执行电子联单的，从其规定。若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省、市等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联单管理办法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



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1）。

5.2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的义务。

5.3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转移服务。

5.4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用的权利。

5.5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办理。

5.6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200 元/次。

第六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06 月 07 日起到 2024 年 06 月 06 日止，约定的期限，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七条：保密

7.1 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2 保密期限：长期。

7.3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或知晓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人员。

7.4 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守约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难以确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约，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8.2 乙方未按照国家、四川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合法合规地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提供转运服务中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



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4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在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的种类以外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付清欠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之前，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收集服务。若甲方延迟支付费用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对应服务费金额的千分之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完成服务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8.6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危险废弃物包装不符合规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8.7 合同期限届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本协议的，已经支付的全部预付款不予退还；如果预付款在抵扣已产生的服务费用后不足 30% 的，则甲方应当按照预付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联络、通知和送达条款

9.1 甲、乙双方任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办公室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者办公室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或 QQ 或微信号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

9.2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

9.3 如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则本协议所列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相关司法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0.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

境
行
185
+



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0.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2.2 本协议附件及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补充约定（若补充约定与前面不一致的，以补充约定为准）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2、收集贮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3、备注

4、其他_____



签 章 页

甲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杜滨岐
电话：	业务电话：13547973572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帐号：8028 1201 0122 7025 53	帐号：5105 0185 7408 0000 0387
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400号1栋
税号：91510100749745127G	税号：9151 0131 MA6C 5FT4 4R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联系电话：028-8861691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理有
用
有限公司
300000
0348

理有
用
有限公司
300000
0348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经营许可证以外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2:

收集贮存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备注
1	900-252-12	废油漆渣	1	3500 元/吨	
2	900-041-49	废机油格	1	3500 元/吨	
3	900-041-49	废弃包装物	1	3500 元/吨	
4	900-249-08	废机油壶、机油桶	1	3500 元/吨	
5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顶棉、地棉、棉纱手套、遮蔽纸	1	3500 元/吨	
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1	3500 元/吨	
7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3500 元/吨	
8	900-032-36	石棉废物	1	3500 元/吨	
9	900-049-50	废催化剂	1	3500 元/吨	
10	900-214-08	废矿物油	10	根据市场行情价回收	回收
附加信息:					

二、其他费用 (根据实际情况“☐”)

运输费: 800 元/吨。

打包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负责规范包装 / 元/吨, / 元/立方米)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 元/吨 (重货) 或 /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Chengdu Zhongfeng environmental treatment Co., Ltd

元/立方米（抛货）

清场费：甲方负责（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_____/_____/元/吨）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1MAGC5FT44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夏炳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水污染治理;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青蒲路100号1栋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3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夏炳军

法定代表人:

蒲江经济开发区考安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东经 103° 64' 30", 北纬 30°

26' 74"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编号: 川环危收第 510131-007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川环危收第 510131--007 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再次复印无效

收集、贮存

附件

成都中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核准经营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	HW02	废石墨粉	全代码	
2	HW03	废矿物油	全代码	
3	HW04	废活性炭	全代码	
4	HW05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废溶剂	全代码	
6	HW08	废有机溶剂与废溶剂	全代码	
7	HW09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8	HW11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9	HW12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0	HW13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1	HW16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2	HW17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3	HW21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4	HW22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5	HW23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6	HW24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7	HW25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18	HW29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量
19	HW21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0	HW24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1	HW25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2	HW26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3	HW46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4	HW48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5	HW49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26	HW40	废有机溶剂	全代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废旧铅酸蓄电池安全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

危废产生方：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废回收方： 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一家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收集公司，具备提供收集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含铅废物（HW31）废旧铅酸蓄电池一事，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对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规范分类、贮存并粘贴危废标签。
2. 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时需要注意的安全操作规范等全部事项。
3.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搬运至乙方指定车辆上，此后的保管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5. 若有废旧铅酸蓄电池需收运，甲方应在办理完环保相关手续后，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通知乙方收运。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运输处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和装运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7. 甲方在协议期内，甲方产生的全部废铅酸蓄电池都需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需向乙方帐户汇入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含税价 100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乙方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税目：*研发和技术服务*研发技术服务费*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废旧铅酸蓄电池通知后，及时与甲方商定转移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将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收运，如遇到乙方检查、节假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间顺延。
3. 乙方使用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转移。在甲方装车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应予以配合和协助。乙方须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承担废旧铅酸蓄电池交接并装至乙方车辆后的全部责任。
4.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手续，并为甲方办理转移手续提供必要的帮助。
5. 乙方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旧铅酸蓄电池实施规范贮存；乙方回收场地的停产与复产均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有异议应及时告知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 甲方的废铅蓄电池装至乙方车上即视为移交完成，此后的保管与处置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8. 当乙方收集量已达到国家核定的数量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停止回收转移。

二、付款标准

乙方废铅酸蓄电池收购结算标准：随行就市，由双方按甲方实际交给乙方时的合法处置价和处置量办理书面结算。乙方应在【7】日内办理结算。乙方应在双方办理结算后【7】日内将费用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账户名：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02812010122702553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费用后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并支付废铅酸蓄电池收购费用。乙方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按乙方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要求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乙方迟延付款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危险废物收集服务费 1000 元。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书予以约定。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是不可分离的整体。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或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可以回收相关文件。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五、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到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

六、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有 贰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冀东 经 办 人：金成强 电 话：18080925725 日期：2023年2月14日	单位名称（章）：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沅江路11座（69号） 法定代表人：董成林 经 办 人：杜滨岐 电 话：1357973572 日期：2023年2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MA61T18HX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董成林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收集、贮存：废旧铅酸电池（不得从事拆解、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蓄电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沅江路11座（6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环铅收510116--005号

法人名称: 成都旭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成林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沅江路11座

经营设施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双流区沅江路

东经 103° 53' 31" ; 北纬 30° 36' 4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经营(收集网点以市(州)生态环境环保局备案意见为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核准经营规模: 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